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国资发分配〔2008〕140号）、《关于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外部董事发放工作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分配〔2016〕531号）等文件，及相关管理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以下简称“董监事”），以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

**第三条** 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应坚持的原则：

（一） 遵纪守法原则：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二） 差别原则：薪酬结果应当能够真实反映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业绩和德才表现，不搞平均主义。

（三） 与考核挂钩原则：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结合，体现责权利对等，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第四条** 董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由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负责。

## 第二章 薪酬构成

**第五条**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制是以公司的一个会计年度为单位，根据高管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确定并支付薪酬的一种薪酬制度。

### **第六条** 董事薪酬

#### （一） 独立董事工作补贴

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其履职情况发放工作补贴，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0 元（税前收入），根据独立董事任职时间按月发放。

#### （二）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方案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 （三） 股东单位委派的董事（董事长除外）不支付报酬和津贴。

（四） 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不支付董事报酬和津贴，按照本制度第八条之规定，依据考核结果及相应标准执行。

（五） 除以上情形外的董事，其报酬、津贴和费用标准参照独立董事的标准执行。

（六） 公司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用、资料复印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其标准参照公司《领导干部职务消费管理办法》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执行。

### **第七条** 监事薪酬

股东单位委派的监事和职工监事均不支付报酬和津贴，因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用、资料复印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其标准参照公司《领导干部职务消费管理办法》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执行。

## 第八条 高管人员的薪酬

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一）基本年薪：指公司高管人员担任相应岗位履行工作职责所得的基本薪酬。

（二）绩效年薪：指根据公司完成经营目标的情况及高管人员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经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进行绩效考评而获得的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和绩效考核需要，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可以采取任期考核形式，绩效薪酬中可以设置一定比例延期支付，并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

（三）奖励年薪：指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由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决定的相关奖励。

（四）法定福利和保险：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定的应当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应当享受的相关福利。

## 第三章 薪酬的确定和发放

### 第九条 基本年薪支付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确定的公司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按照基本年薪数额，全额支付，公司内部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按照基本年薪数额的 80% 支付。

### 第十条 绩效年薪支付

绩效考评结果是兑现绩效薪酬的依据，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企业负责人与国务院国资委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按照国

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水平，高管人员按照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所确定的考核办法及比例，确定绩效年薪。

#### **第十一条 奖励年薪支付**

高管人员工作业绩突出，经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之后，可给予奖励薪酬。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结果档案，由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授权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保管。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的兑现，由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实施，并负责保管薪酬兑现档案。

**第十四条** 高管人员岗位变动的，从变动次月起，根据新岗位执行相应的薪酬。新聘任的高管人员，自到任的当月享受本制度规定的薪酬，年终绩效考核按照其任职月数兑现年度薪酬。

**第十五条** 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应按规定扣缴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资委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执行期内，如果国家法规、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制度与法规政策抵触时，重新修订抵触部分。